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0號

上訴人 倍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尚龍

被上訴人 悟永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維詩

被上訴人 趙台貴

王維聖

劉守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0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6萬6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,4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宋家瑋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邱雅珍